行政处罚决定（鲁监能罚〔2023〕5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扬光新能源科技（寿光）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鲁监能罚〔2023〕5号

违法事实：未按照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

处罚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内容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处200000元罚款

罚款金额：200000元

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：无

撤销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：无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